

抚顺市文化广电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市文化广电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临文化工作新形势，紧抓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新机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团结带领文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真抓实干，脚踏实地，始终以严谨、务实、高效、廉洁为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全力推动我市文广事业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局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资源建设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09年我市就出台了《抚顺市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领导小组。近几年，市政府加大投资力度，新建了10000平方米的抚顺市图书馆、19600平方米的抚顺市雷锋大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目前，全市有公共图书馆7个，纪念馆2个，文化馆9个，影院9家，乡镇综合文化站47个，其中2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有乡镇级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开放，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三个县级图书馆都建有县级公共电子阅览室，村级文化活动室549个，社区活动室273个，市级文化广场1个，区（县）级文化广场

7个，乡镇、街道、社区（村）级文化广场743个，以上所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2014年，清原满族自治县被授予全国文化先进县称号，全市有2个社区荣获全国先进文化社区称号，15个社区荣获省级文化先进社区称号，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2个乡镇荣获省级文化先进乡镇称号。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全面竣工，全市1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屯的村村通有线电视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十二五”期间，我局按照省、市部署，积极开展书屋建设与管理，建成农家书屋614个，每年为每个书屋补充图书数百册，建成社区书屋309家，每个书屋面积20平以上，藏书1500册以上。塔峪镇程家村等5个农家书屋获得“辽宁省示范农家书屋”称号，刘山街道欣洲社区等8个社区书屋获得“辽宁省示范社区书屋”称号。

（二）文化惠民活动情况

几年来，我市相继举办了百姓春节联欢会、“百姓雷锋”评选颁奖、秧歌大赛、群众文化节、读书节、合唱节、中韩文化周暨朝鲜族民俗节、夏季广场文化系列活动等一系列重大文化活动，逐步形成了具有抚顺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每年开展基层群众文化活动达2200余场，文化活动覆盖率超过80%。同时各县区越来越重视文化的带动作用 and 影响力，“一地一节”的活动得到发展。

市专业院团每年开展“文化快车基层行”、“我们同行”公

益巡演、文化下乡等高雅艺术演出进基层 300 多场次，观众 30 多万人次。

农村电影“2131”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全市共有 52 支电影放映队，其中 43 支电影放映队承担全市农村 615 个行政村电影放映的重任，另外还专门成立了 9 支电影放映队，负责市区各街道、社区电影放映工作，“十二五”期间共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37000 余场。同时我局联手抚顺横店影院开展“践行群众路线 温暖百姓心田”公益电影走进商业影院活动，在全省乃至全国开创了商业影院做公益，为弱势群体免费开放的先例，深得我市老百姓的赞誉。

积极开展“七个一百”基层群众文化项目创建活动，共 18 项入选。在辽宁省第十五届“群星奖”评比中，我市获得三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获奖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积极扶持民办文化，全市 1800 多支业余文艺团队和 100 支民营演出队伍在相当程度上繁荣了群众文化生活。我市有文化志愿者工作站 15 个，文化志愿者团队 260 余支，文化志愿者人数达万余人，为我市群众文化的繁荣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文物保护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圆满完成我市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确立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体系。我市雷锋墓和雷锋纪念碑、元帅林、永陵南城址及施家沟墓地晋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杨木林遗址等 12 处文物保护单位晋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截至目前，抚顺市县（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 21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目前我市已全面进入文物信息采集及登录阶段。我市共登录“一普”文物离线平台文物 4203 件套，完成率达 90%。

推进厅市共建工作，经过省、市两级政府的共同合作，赫图阿拉故城消防设施建设工程，元帅林陵墙、哨楼抢险修缮工程，元帅林圆城祭台修缮工程等文物保护工程，共计争取资金 1993 万元。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十二五”期间，抚顺平顶山惨案纪念馆联合开展多项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每年清明节举行祭扫活动；每年 9 月在馆内举办“牢记历史、勿忘国耻、奋发图强、振兴中华”为主题的教育活动；每年 9 月 16 日开展公祭活动，特别是 2012 年 9 月 16 日，抚顺平顶山惨案发生 80 周年之际，市委、市政府领导，相关单位的代表以及日方友好人士，社会各界代表 1000 余人参加了公祭大会。

（四）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情况

加强对出版物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取缔了兜售盗版出版物的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者，对全市印刷复制企业和网吧经营场所进行年检换证，对全市 6 家新华书店、4 家图书二

级批发单位和 12 家内部资料及 5 种报纸和期刊进行了年度核验，建立起了统一、开放、有序的出版物市场体系。做好记者证换证工作，我局组织全市 8 家新闻单位 300 余名记者参加新闻采编人员岗位考试，并对其中 230 名新闻采编人员进行换证材料初审。

2013 年，沈抚新城现代印刷产业基地建设工程正式启动，获批“辽宁国家印刷产业基地”，规划占地面积 9.34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文化出版创意、现代高端印刷和印刷装备制造产业。目前沈抚新城现代印刷产业基地已有印刷产业项目 5 个，累计投资金额 14 亿元，占地 262 亩，年产值 30 亿元；在建和新签约项目（包括二期扩建）8 个，总占地 503 亩，累计投资 20.1 亿元，预计年产值 74 亿元。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专项治理行动。五年来，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开展了“打击‘三假’”、“清源”、“净网”、“秋风”、“固边”、“护苗”等专项行动和检查数十次，查处了一系列大案要案，有效地打击和查堵了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清除了淫秽色情等文化垃圾，提高了全社会“扫黄打非”意识，共销毁各类非法出版物近 12 万册（盘）。通过治理，使音像制品、图书和计算机软件经营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201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局破获王树生、刘万里假记者案和李斌假记者案，并向省扫黄打非办做了案情汇

报。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巩固原有软件正版化成果的基础上，我市全面启动了市、县（区）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全市共筹措资金 160 万元购买微软操作系统 337 套、金山办公软件 1286 套。

开展网吧场所连锁经营，加强网吧场所经营主体资格管理积极引导、推动网吧场所转型升级。十二五期间，我局先后批准设立具有 200 台以上大型网吧场所 19 家，其中“网咖”8 家。2015 年 3 月，我局正式开通了“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我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设立审批和许可证换发将一律通过网上平台进行申请和办理。全市共批准设立 12 家大型游艺娱乐场所，切实把具有投资条件的经营者吸引进我市，填补了我市没有大型游艺娱乐场所的空白。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先后开展建党 90 周年文化市场专项保障整治行动、迎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平安抚顺专项保障行动以及网吧场所专项治理、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和高、中考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文化娱乐场所安全大检查，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和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及超时经营行为，确保我市文化市场的有序繁荣与发展。

（五）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

全新升级《抚顺新闻》、《今日播报》、《政风行风热线》、《雷锋热线》等民生节目品牌，倾力打造抚顺地区新闻门户网站——辽东网，把握舆论导向，提升广播电视舆论引导水平；广播

电视数字化等 5 项电视技术（设备）改造项目以及广播发射塔维护等 7 项广播技术（设备）改造项目逐步完成；广播电视覆盖能力显著提高，我市广播、电视在农村、城市的覆盖率均达到 97% 以上；加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管理和网络视听媒体的内容管理，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取缔、处罚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点，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十二五”期间，收缴非法电影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大锅盖” 700 余台；圆满完成每年元旦、春节、“两会”等重要保障期的安全播出工作。

（六）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截止 2013 年底，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 15.29 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1.14%。截止目前，我市共拥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 家，国家级特色文化产业项目 1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1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4 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5 家，较有影响力的优秀文化企业 10 余家。

我市成立了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制定了《抚顺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注重争取资金，十二五以来，我们为丰远热高乐园、中国琥珀城、满族剪纸等项目申请国家和省专项补助资金 1540 余万元，推动了抚顺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进展。

（七）专业艺术精品创作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市艺术创作生产取得新成果，推出了一批优秀作品。小剧场话剧《带陌生女人回家》、《两个底层人的夜

生活》和小品《潜规则》、《礼物》等优秀文艺作品共获得 21 项省级奖项并参加国家级展演活动。我市共有 29 幅书画作品入选全省优秀美术作品展览。市非遗中心（市艺术研究所）编辑出版《抚顺戏剧综艺》一部，含小品、相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作品 35 个；剧作家宫凯波创作推出《先结婚后恋爱》、联合创作推出《老大的幸福》、《胡巧英告状》等精品影视剧在全国热播（演），这些作品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得到百姓好评。

市满族艺术剧院作为抚顺市唯一的专业艺术院团，始终把服务于基层，为乡村农民、社区群众演出放在首位，不断排演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剧节目，利用国家配送的流动舞台演出车，深入基层演出，获得各方好评。每年下基层演出场次超过百余场，观众人次达到万余人，“十二五”期间，“送戏到基层”慰问演出达 500 余场。

抚顺市少年儿童才艺大赛、辽宁省艺术科学论文年会、文艺的春天——抚顺市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发表七十周年大型座谈会等文化盛事激发了群众的参与热情，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

进一步完善四级名录体系及保护机制，“十二五”期间，成功申报国家级名录一项“琥珀雕刻技艺”；省级第四批、第五批名录有“抚顺皮影”、“满族祭祖”、“满族婚俗”等 11 项；批复市级项目“抚顺锯瓷技艺”、“新宾传统小吃”等 21 项。

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健全传承机制，入选省级传承人 2 名，市级传承人 63 名。命名“抚顺新宾县平顶山镇村”、“抚顺清原县红透山镇”等四个单位为抚顺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和“文化遗产日”，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系列宣传和展示活动，承办 2014 全国第九个‘文化遗产日’辽宁省（抚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和传承进校园、进社区，共组织 56 次深入基层传习活动。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时期，我市文化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同时也要看到，现阶段我市的文化建设与建设和谐抚顺、建设文化强市、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文化发展的整体水平与经济地位还不太相称。文化设施、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数量、质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文化场馆建设有待加强，尤其是博物馆、非遗展馆等应起到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吸引力的作用；城市文化品牌总体上来说数量不够多，质量不够高，文化产业缺乏规模大、有震撼力的企业，除规划、引导外，应加大培育扶持力度；文化发展的体制有待理顺，改革力度有待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人才队伍有待完善，行政管理水平普遍较低，县区文化部门文化市场管理人员编制不足，一线行政管理人员较少，不同程度影响文化市场行政管理工作。

三、“十三五”时期文化广电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振兴老工业基地，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文化建设面临着机遇和挑战：一是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进入了高速增长期，对文化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品种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二是文化与经济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趋势进一步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增强城市综合实力的任务十分紧迫；三是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对文化的影响和作用日益深刻，网络文化对现实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推进文化内容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的要求更加迫切；四是国家和省政府逐步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力，限制文化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因素越来越小。我们要深刻认识面临的形势，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理清“十三五”时期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路，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开创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四、“十三五”时期文化广电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城市转型为契机，以深化

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抚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先进文化对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2020年要创建成具有抚顺特色的文化大市。

（二）基本原则

1、文化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原则。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抚顺文化发展水平，以先进文化引领抚顺经济社会发展。

2、群众文化与精品创作并重原则。坚持一手抓群众文化、一手抓精品创作，在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积极发展精品文化艺术，提高抚顺文化影响力。

3、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充分发挥文化对社会发展的引导、教育功能。

4、继承弘扬与引进创新兼顾原则。继承和发扬抚顺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同时广泛吸收和借鉴外来优秀文化成果，并大力推进文化创新，促进各种文化融合发展，提升抚顺综合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

5、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结合原则。坚持在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正确处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关系，大力发展抚顺特色的文化产业，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抚顺新的文化产业经济增长点。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抚顺文化整体实力明显提高，文化发展水平与区域经济实力基本适应，创建成为具有抚顺特色的文化大都市。充分发挥文化工作对党和政府工作全局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扩大各类文化示范单位覆盖率、提升文化示范评选层次。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实现城乡均等化，服务功能和水平显著提升。文化精品创作取得突出成绩，打造一批弘扬地方文化、反映时代特色、艺术水平较高的文化精品。广播电视事业全面升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新闻出版行业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文化产业全面提速发展，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形成具有抚顺特色的多个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文化产业规模明显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文艺人才建设全面强化，全面实施“人才兴文”战略，文化行政管理队伍、艺术人才队伍、基层文化员工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人才素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和提拔体系更加完善。

五、“十三五”期间文化广电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加快文化设施建设

1、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均等化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健全，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并全面实现免费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形成 2 个以上服务品牌；以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对现有数字文

献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全省、市图书馆数字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一网通”，并在全市逐步实现以市图书馆为中心、县区图书馆为支撑的图书通借通还服务体系，实现市、县区图书馆间图书借阅“一卡通”；完善市、县、乡、村（社区）五级文化设施网络，乡镇综合文化站100%的达到国家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全面实现一村（社区）一室一广场的目标。

2、开展辽宁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清原满族自治县申报创建辽宁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形成整体示范效应，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化发展。

3、大力实施广播电视工程。完成400平电视演播厅改造，电视节目高清播出系统技术改造，广播技术设备更新改造，电视媒资系统升级改造以及广播采、编、播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改造；完成抚顺市、清原县、新宾县广播电视发射塔迁移、升级工程，沈吉高速公路抚顺段同频广播工程，巩固和完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立内容资源管理系统，有线、无线、直播卫星三位一体的广播电视覆盖网以及市级广播电视监测网，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建设，实现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数字化、双向化，

（二）繁荣文艺精品创作

1、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创作生产更好更多的优秀文艺作品。坚持文艺“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

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以及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文化艺术精品，组织专业作者创作 1--2 部优秀艺术作品。

2、积极开展“文化惠民”送戏到基层慰问演出。组织专业艺术团体和各类文艺表演团队开展“五进”活动，有效地利用国家文化部、辽宁省文化厅配送给我市的舞台流动演出车，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广大群众的心里。每年开展“文化惠民”送戏到基层巡演 100 余场。

（三）全面发展群众文化事业

1、保质保量的转播、传输中央、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大力提高本地区电台、电视台的制作、播出水平，推出受群众欢迎的栏目，丰富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全市广播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争取达到 99%以上，有线电视全市人口综合覆盖率力争达到 97.5%以上，在农村全面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全力整合全市各个分属不同的有线电视网络，力争实现一城一网，形成合力。

2、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为原则，整合全市文化艺术资源，组织各级各类艺术表演团体及艺术馆、文化馆，将演出和活动送到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工地和军营，扩大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领域，将公共文化流动服务常态化。每年开展流动服务不少于 300 次（场）。

3、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活动。大力开展

基层群众文化活动，重点组织好利于广大群众参与的节假日文化活动和广场文化活动，文化活动覆盖率达到 90%，参加人数达 150 万人次。

（四）做好文化遗产保护

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和原则，开展各项工作，促进文博事业在法制化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1、完成抚顺市博物馆建设工作并向广大市民开放。市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 2862 件（套），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8 件、国家二级文物 140 件、国家三级文物 1331 件。长期以来，这些珍贵文物一直处于有馆无舍状态。“十三五”期间，将原抚顺市图书馆改扩建为抚顺市博物馆且对外开放。

2、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晋级和“四有”工作。完成我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编制工作；做好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树立工作；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使抚顺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达到 300 余处；开展文物宣传利用工作，举办好清明祭扫、9.16 公祭活动，特别是 2017 年平顶山惨案 85 周年公祭活动。

3、以厅市共建为契机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作。做好元帅林石刻文物保护及本体文物维修项目、元帅林文物库房及档案室建设以及市博物馆馆藏文物保存等工作。实施平顶山惨案纪念馆展览提升及园区改造。

4、进一步健全文物管理体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的关系问题，加大文物执法力度，改变文博人才青黄不接的现状。

（五）加强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市场建设和管理

以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初步确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文化市场监管格局。

1、加强对全市印刷企业的管理。“十三五”期间，完成5平方公里的现代印刷产业基地的整体建设。引进文化创意、绿色环保印刷、智能印刷、特色印刷以及生产印前、印中、印后设备制造等企业60家，形成从创意设计、出版发行、高档印品、印机制造、耗材、物流、销售市场等配套齐全的印刷产业“全产业链”，实现产值200亿元，争取进入国家级印刷产业基地行列。鼓励现有全国公开出版的5报5刊等出版单位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强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到2020年，全市发行网点争取从现在的220个发展到250个。

2、加强农家书屋与社区书屋管理。做好图书补充更新工作，丰富藏书品种及藏书量，五年内争取达到每个农家书屋藏书3000册，每个社区书屋藏书3500册。大力推广实施“电子阅览”，实现书屋阅读功能多元化，五年内争取达到每个农家书

屋配备电脑 1 台，每个社区书屋配备电脑 2 台。到 2020 年，实现农家书屋、社区书屋与全市图书馆联网，构建统一的图书网路，方便百姓借阅。

3、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扫黄打非”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出版物市场的监管，整顿和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坚决封堵各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继续治理有害未成年人成长的淫秽色情“口袋本”图书、卡通和电子游戏出版物；加强我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管理，继续做好行政审批的政务公开工作，简化审批手续，做好“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工作；加大版权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力争在五年内，使我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进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大中型企业、新闻出版广电、金融证券、勘察设计等行业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比率达 100%。

（六）推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市支柱性产业，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按照“重点突出、项目牵引、园区拉动、行业支撑”的原则，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具有抚顺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全市各类文化产业单位达到 3000 家，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20 亿元，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的 5%，拥有国家、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3 个，较有影响力的优秀文化企业 15 个，市场认可的特色文化产品 10 个，基本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的跨越，

文化产业成为名符其实的支柱产业。

1、发展优势文化产业。倾力打造沈抚新城文化产业园区、沈抚新城现代印刷产业园区、新宾满族文化产业园区以及上夹河根艺产业园区等四大重点园区。大力发展出版印刷、广播影视、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动漫游戏等业态。充分开发和利用我市的文化资源和传统民族民间文化，打造满族文化风情游、红色文化教育游、民俗文化生态游、特色文化休闲游等特色主题文化旅游精品，重点开发皇家海洋主题乐园、丰远热高乐园、红河峡谷漂流、高尔山山城等项目。发挥我市煤精、琥珀、满族剪纸、刺绣、根雕特艺、奇石盆景等艺术品资源和产业优势，做好中国琥珀城、抚顺新宾根雕艺术产业园等项目。全面提升广播电视的传播能力，实施宣传经营两分开和制播分离，推进电影院线建设。扩大投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引导社会包括民营资本积极参与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将“满族风情节”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活动，积极申办和承办国内有一定影响的节赛活动，积极承办文化博览会、书画艺术品会展等会展活动，带动会展市场的开发与建立。以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师专动漫专业为依托，建设动漫产业设计人才培训基地和东方龙动漫产业基地，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建立1—2家在省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动漫企业。

2、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省文化体制改革精神，在借鉴省内各市文化体制改革成功经验的前提下，完成抚顺市满

族艺术剧院转企改制和市新华书店体制改革；按照国企改革工作要求，做好演出公司、音像公司等“空壳”企业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广播电视台、报业集团内部机制改革，通过不断深化专业院团、新闻出版、媒体等领域的改革，激发文化企业的活力，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七）做好非遗保护申报及宣传

以有效保护为前提，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着力推动具有我市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力争到“十三五”末，形成抚顺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使抚顺的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重点项目调查，完成资料的整理、编目、存档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的研究和利用；完成抚顺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四级名录体系及保护机制，加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级、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实行“四级名录”动态管理；加强国家、省、市、县级传承人队伍建设，落实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措施，鼓励和扶持代表性传承人提高技艺和开展传习活动；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适时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和政策研

究，建设研究基地，推出研究成果；编辑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保护成果及普及读物。

2、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途径。深入挖掘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馆（展览馆），并运用现代传播技术，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水平和传播能力；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和“文化遗产日”，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系列宣传展示活动，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宣传我市文化遗产保护成果。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现文化艺术人才，积极推荐参加国家、省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计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优秀青年文化艺术人才支持计划等。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力度，每年重点培养、扶持2--5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

4、积极开展“五进”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村镇、进社区、进工地、进学校、进军营”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不少于10场次。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文化广电工作的领导，深刻认识加强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一起部署、一起实施。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

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任期考核和干部评价体系。

2、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逐年增加对文化事业的资金投入，确保“十三五”时期各级财政对文化广播事业经费投入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市财政每年安排文化广电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文化精品创作和面向公众的文化服务。市财政对重大文化广电设施建设的投入，要在“十二五”期间投入总量的基础上适度增长，各县区财政支出中文化事业经费支出也要逐年提高。

3、推进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鼓励文化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生活，提高做好新形势下文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重视拔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选拔培养一批在理论、新闻、出版、文艺、广播影视和文化经营管理等领域有显著业绩、能起领头作用的杰出人才。用好用足人才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文化单位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通过同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定向培养、在职进修等途径培训人才。

抚顺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2016年5月23日